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順延寄發通函時間

VECTOR WELLINGTON ELECTRICITY NETWORK LIMITED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寄發通函之日期已順延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以順延寄發通函之時間，且聯交所經已授出是項豁免。

茲提述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賣方及契諾承諾人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登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鑑於本公司需額外時間以編製將載於通函內之經擴大集團相關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VWE 集團(假設 VWE Network 完成收購 Wellington Network，「VWE 集團」將包括 VWE Network 及 VWE Management)之會計師報告，以及經擴大集團之具備充裕營運資金函件、債務聲明及備考資產與負債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時間順延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且聯交所經已授出是項豁免。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啟宗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高保利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